

附件 1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

根据《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2〕12号)第十五条,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为支持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好发展,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无抵押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三)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数字化。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打造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帮助本市中小企业降本增效。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指标》等标准规范,面向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构建评估指标数据管理机制,支撑转型需求分析和转型成效评估。

(四) 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支持本市初创期中小企业提升研发强度，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3+6”新型产业体系、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企业，优先支持因高投入研发而未实现盈利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支持方式和额度按照《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

获得2022年四季度“首贷户”普惠贷款贴息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上海市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2022年9月30日前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业务（含票据贴现）记录。
3. 2022年四季度期间从上海市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的普惠贷款。

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贴息政策，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再予以贴息。

本贴息项目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给予2%的贴息，贴息期限一年，每家企业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本贴息项目由提供首次普惠贷款的商业银行代为申报，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对商业银行代为申报的企业是否符合贴息要求、贴息金额是否符合贴息标准进行审核。商业银行在获得贴息资金后一个月内返还相关中小微企业，同时提供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对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上年度(2022年度)发放贷款期限在9个月及以上的无抵押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按照不超过2022年贷款实际产生利息的30%予以贴息,每家企业贴息金额最高30万元。

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贴息政策,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再予以贴息。

项目由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的商业银行代为申报,银行在获得贴息资金后返还相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数字化。对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本市中小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服务合同金额不高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30%的比例予以支持。服务合同、服务费用支付凭据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需经第三方机构审核查验。数字化服务商收到补贴资金后返还相关中小企业。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对数字化诊断评估机构面向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1-9月开展的数字化诊断评估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每家企业2.5万元计算,每个数字化服务厂商最高奖补不超过300万元。

(四) 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按照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30%予以奖励,研发费用以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认定的“研发费用允许扣除

的研发费用合计”为准。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一）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企业必须符合《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小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数字化

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单位（分支机构除外），具有相应的数字化服务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申报单位数字化产品或服务应适合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应用效益和较高的市场成熟度；申报单位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1000家。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

申报单位需入围 2023 年上海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商名录，具有数字化诊断评估能力；2023 年 1-9 月面向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的数字化诊断评估不少于 10 家。

（四）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1. 本市进入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2. 于2020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

3. 已盈利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20%，或未盈利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000万元；

4.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先支持已获得 I 类知识产权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

1. “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表格下载打印）；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2022年四季度期间从上海市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的普惠贷款业务明细表（表格下载打印）；

4. 专项审计报告；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公司应列出2022年四季度期间从上海市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的普惠贷款业务明细表，并在报告中对上述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贷款对象是否符合贴息要求，对

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给予2%的贴息，贴息期限一年，每家企业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提出明确审计意见和结论。

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5. 贴息资金对应返还中小企业承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1. 信用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表格下载打印）；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上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9个月及以上的无抵押信用贷款业务明细表（表格下载打印）；

4. 专项审计报告；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公司应列出被审计商业银行上年度发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明细表（期限9月及以上），并在报告中对上述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贷款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核对，对贷款性质为无抵押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进行确认，对贴息金额不超过2022年贷款实际产生利息的30%，每家企业贴息金额最高30万元，提出明确审计意见和结论。

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5. 贴息资金对应返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数字化。

（1）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申报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数字化方向）（网上填报）；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或协议范本；

（4）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

（6）服务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数字化能力的概况、数字化服务的方案、前三年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的实施情况、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实施计划（重点列明预计新增服务上海中小企业的情况，预计新增数量、签约金额等），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7）有关资质、成果或奖励证明，以及其他可说明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8）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9）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

（1）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申报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方向）（网上填报）；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2023 年面向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企业名单汇总表;

(5) 每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加盖公章),并附每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加盖公章);

(6) 数字化诊断评估服务情况总结,包括:评估机构概况、数字化能力的综述、2023 年数字化诊断评估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发现的数字化转型瓶颈难点、评估后的预期绩效等;

(7) 其他可说明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8) 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9) 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四) 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1. 创新项目申报表(网上填报);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无法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说明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202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5.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创新能力的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奖励证明、专家推荐意见等。

7.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8. 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